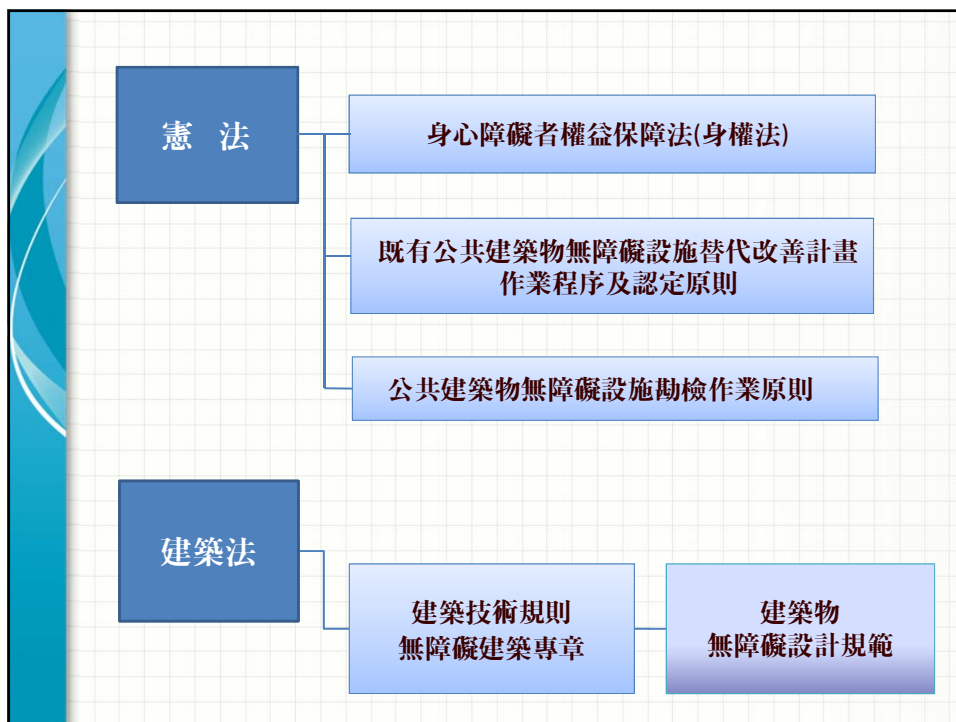




**建築物無障礙
相關法令說明**

講師:楊楷巖
102 . 10 . 07



身權法
第56條

公共停車場應保留 2% 停車位作為行動不便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車位未滿 50 個之公共停車場，至少應保留一個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

提供公眾服務之各級政府機關、公、私立學校、團體及公、民營事業機構設有停車場者，應依前三項辦理。

身權法
第57條

新建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規劃設置便於各類身心障礙者行動與使用之設施及設備。未符合規定者，不得核發建築執照或對外開放使用。

身權法
第57條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應至少於其室外通路、避難層坡道及扶手、避難層出入口、室內出入口、室內通路走廊、樓梯、升降設備、哺（集）乳室、廁所盥洗室、浴室、輪椅觀眾席位周邊、停車場等其他必要處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其項目與規格，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於其相關法令定之。

身權法
第57條

公共建築物及活動場所之無障礙設備及設施不符合前項規定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令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改善。但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得由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提具替代改善計畫，申報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核定，並核定改善期限。

身權法
第58條

違反第 57 條第 3 項規定未改善或未提具替代改善計畫或未依核定改善計畫之期限改善完成者，各級目的事業主管機關除得勒令停止其使用外，處其所有權人或管理機關負責人新臺幣 6 萬元以上 30 萬元以下罰鍰，並限期改善；屆期未改善者，得按次處罰至其改善完成為止；必要時，得停止供水、供電或封閉、強制拆除。

身權法
第58條

前項罰鍰收入應成立基金，供作改善及推動無障礙設備與設施經費使用；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由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定之。

建築技術規則第十章 無障礙建築物 102.1.1



行動不便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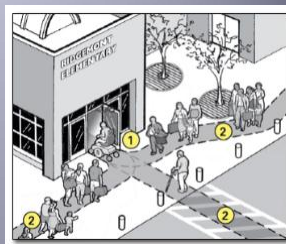


- * 個人身體因先天或後天受損、退化，如肢體障礙、視障、聽障等，導致在使用建築環境時受到限制者。
- * 另因暫時性原因導致行動受限者，如孕婦及骨折病患等，為「暫時性行動不便者」。

(技則)第167條

為便利行動不便者進出及使用建築物，**新建或增建**建築物，應依本章規定設置無障礙設施。但符合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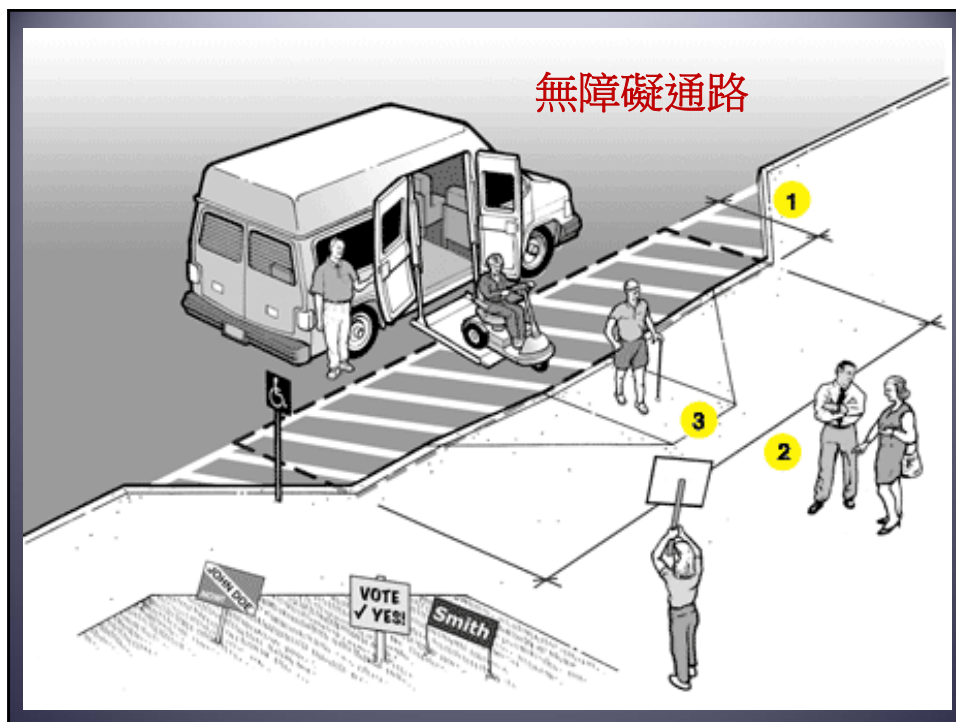
- 一、獨棟或連棟建築物，該棟自地面層至最上層均屬同一住宅單位且第二層以上僅供住宅使用者。
- 二、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專有及約定專用部分。
- 三、**除公共建築物外**，建築基地面積未達一百五十平方公尺或每層樓地板面積均未達一百平方公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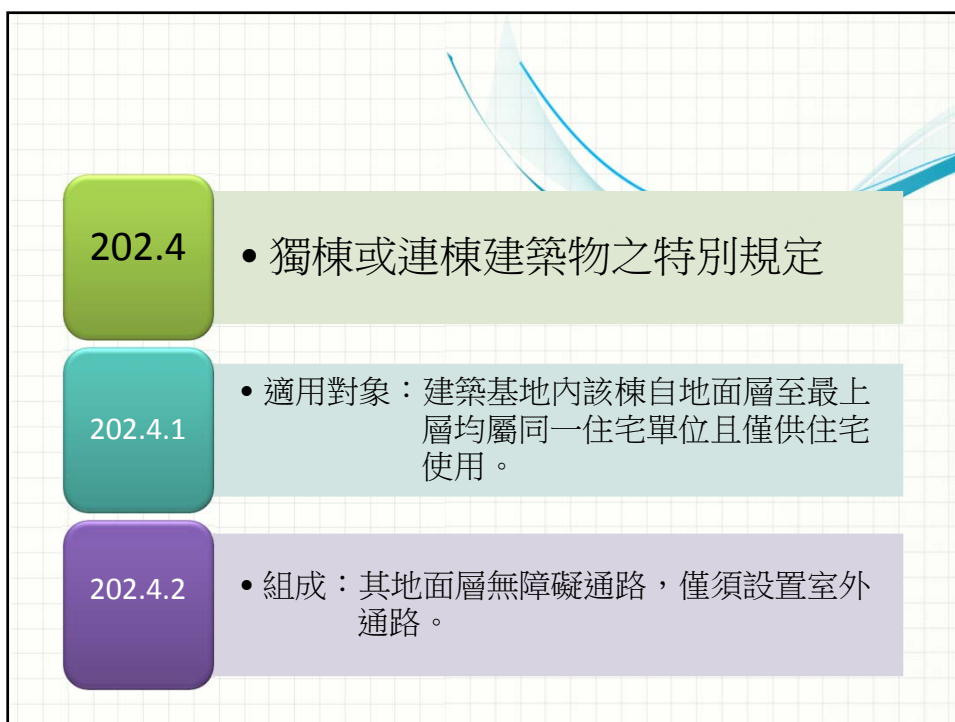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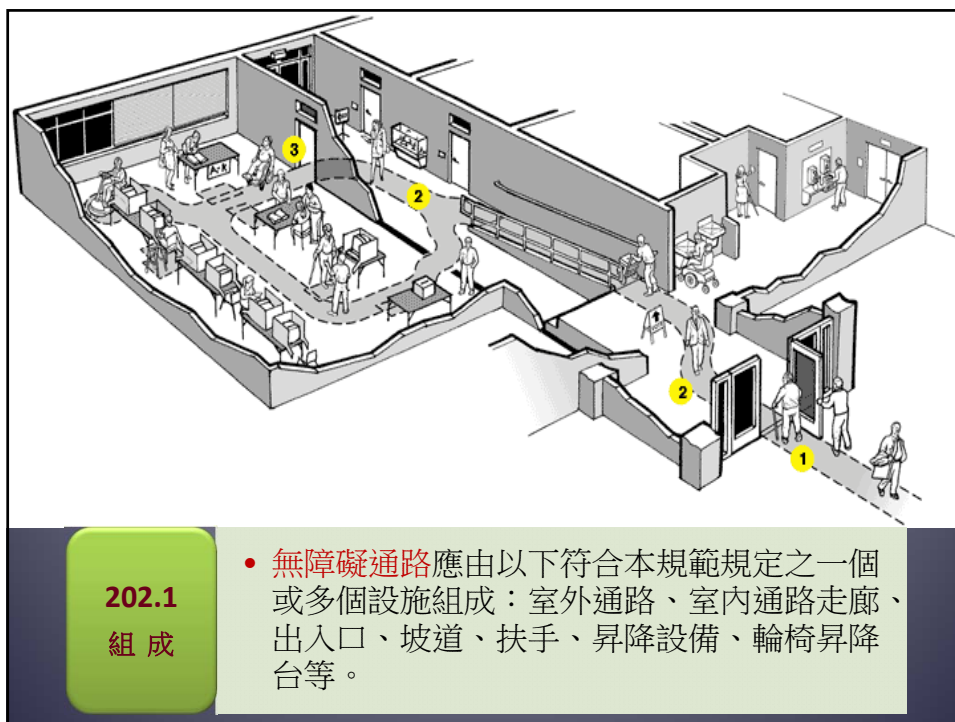
(技則)第167條

前項各款之建築物地面層，仍應設置無障礙通路。

前二項建築物因建築基地地形、垂直增建、構造或使用用途特殊，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核准者，得不適用本章一部或全部之規定。

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由中央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202.4.3

- 設有騎樓者：其室外通路得於騎樓與道路邊界至少設置一處坡道，經由騎樓通達各棟出入口。

202.4.4

- 免設置：位於山坡地，或其臨接道路之淹水潛勢高度達50公分以上，且地面層須自基地地面提高50公分以上者，或地面層設有室內停車位者，或建築基地未達10個住宅單位者，免設置室外通路。

202.4.5

- 部分設置：建築基地具10個以上、未達50個住宅單位者，應至少有1/10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其計算如有零數者，應再增加1個住宅單位設置室外通路。

203.2

- 室外通路設計



203.2.2

- 坡度**：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0，超過者須依206節規定設置坡道。且二不同方向之坡道交會處應設置平台，該平臺之坡度不得大於1/5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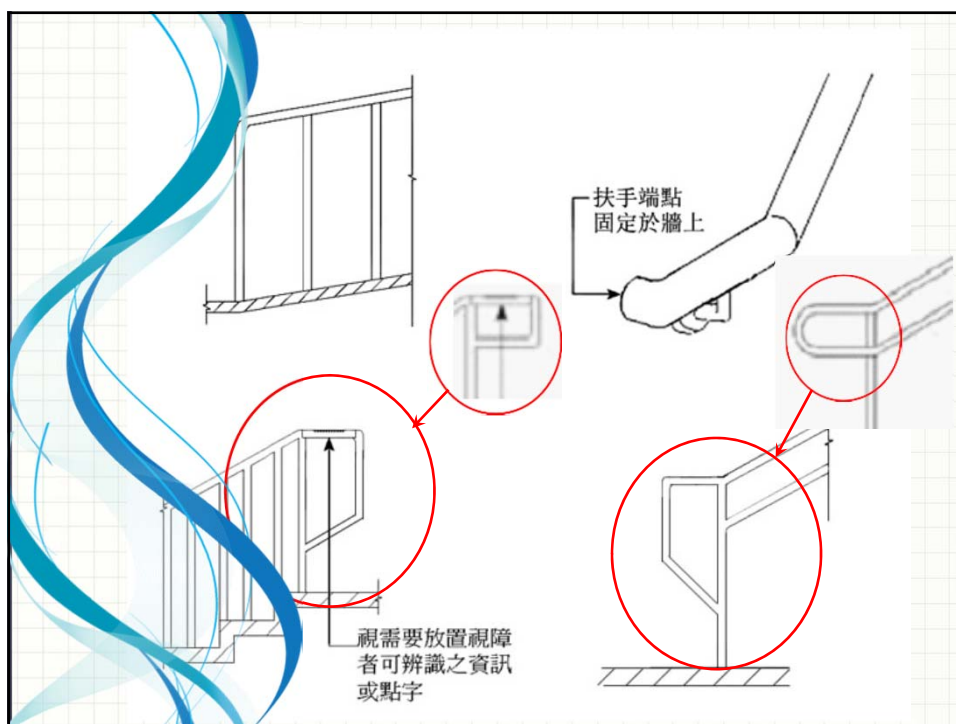
203.2.3

- **淨寬**：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130** 公分；但202.4 獨棟或連棟之建築物其通路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203.2.7

- **室外通路警示設施特別規定**：室外通路設有坡道，並於側邊設有階梯時，為利視障者使用，應依305.1 設置終端警示設施，其寬度不得小於130 公分或該階梯寬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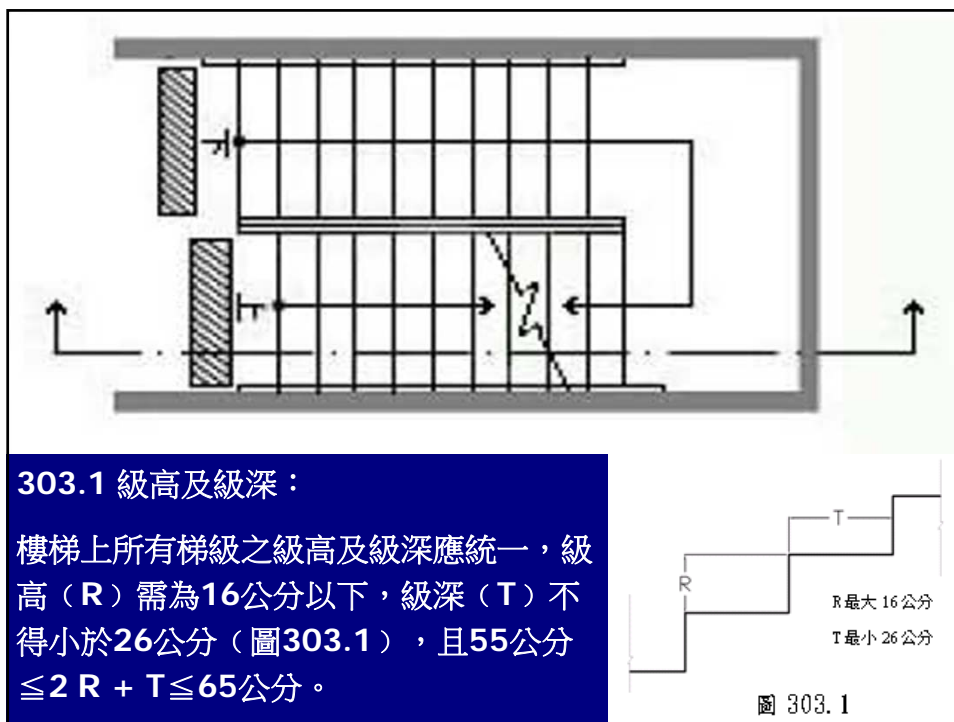


(技則)第167條之1



(技則)第167條之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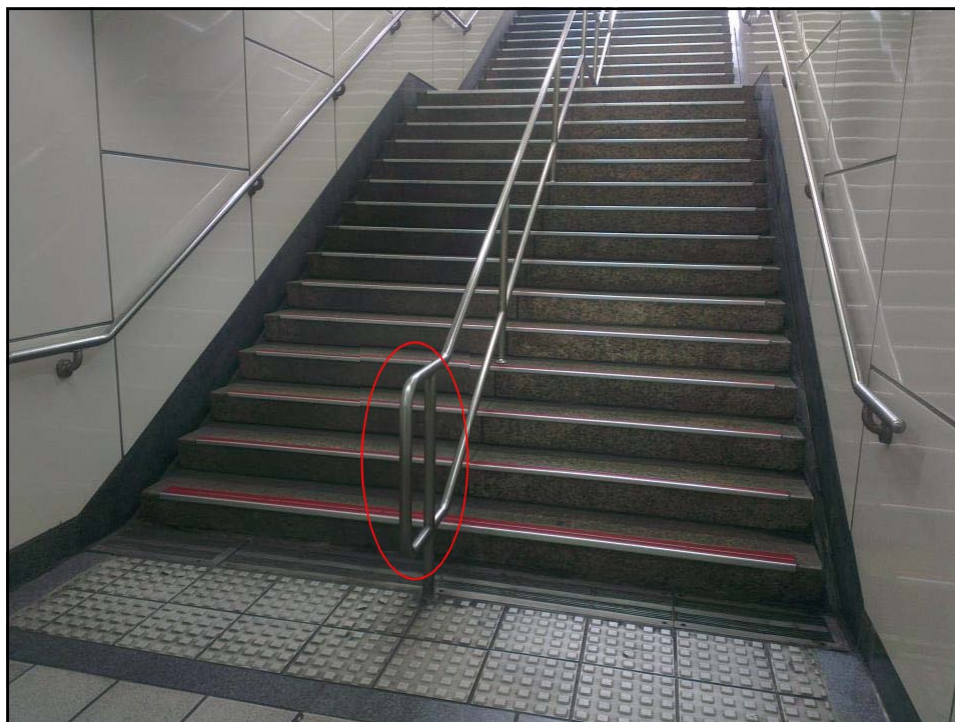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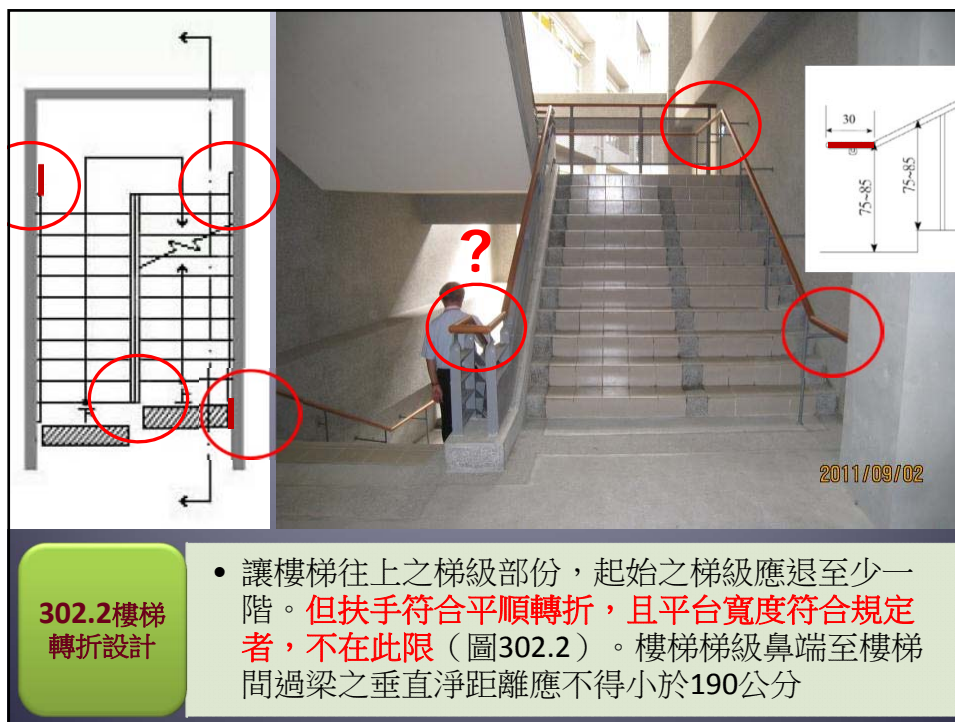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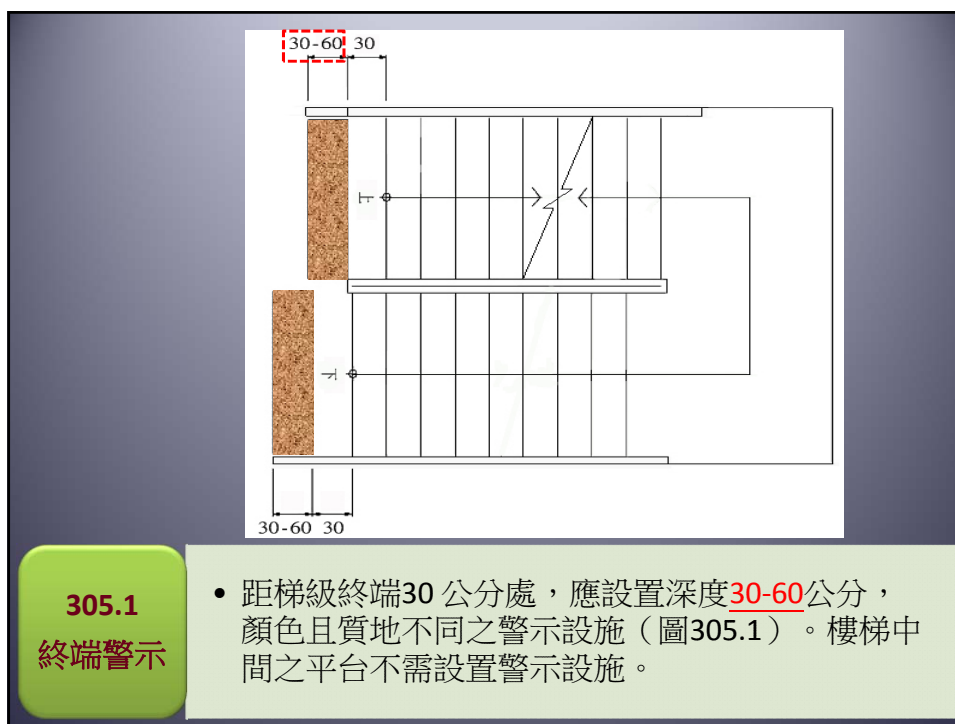
303.5 • 特別規定

樓地板面積之計算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89條第5款之規定辦理。

303.5.1 • 第2層以上供住宅使用之公寓大廈，各樓層之樓地板面積240平方公尺以下者。

303.5.2 • 樓梯上所有梯級之級高及級深應統一，級高（R）需為18公分以下，級深（T）不得小於24公分，且55公分 $\leq 2R + T \leq 65$ 公分







402
一般規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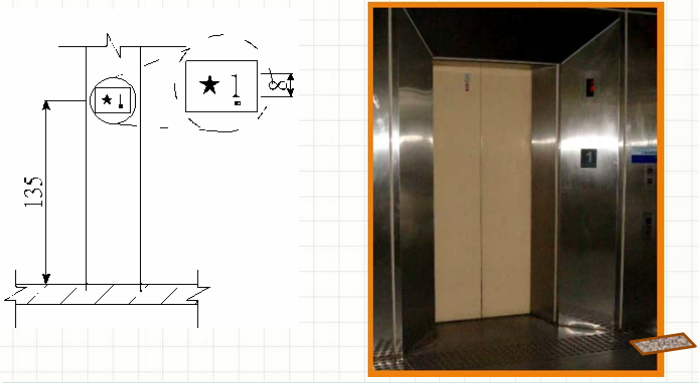
- 無障礙升降機與群管理控制下之一般升降機之呼叫按鈕必須分別設置，並得以相鄰兩座無障礙升降機為群管理控制。



無障礙升降機

404.1

- 輪椅迴轉空間：升降機出入口之樓地板應無高差，且坡度不得大於 $1/50$ ，並留設不得小於直徑1.5公尺之淨空間。



404.3

- 昇降機入口的觸覺裝置：在昇降機各樓乘場入口兩側之門框或牆柱上應裝設觸覺裝置及顯示樓層的數字、點字符號，單一浮凸字時，長寬各8公分以上。二個或二個以上浮凸字時，每一個浮凸字尺寸，應寬6公分、長8公分以上，標誌之中心點應位於樓地板面上方135公分，且標示之數字需與底板顏色有明顯不同（圖 404.3）

- 403.3 主要入口樓層標誌
- 403.3.1 突出牆壁
- 403.3.2 平行牆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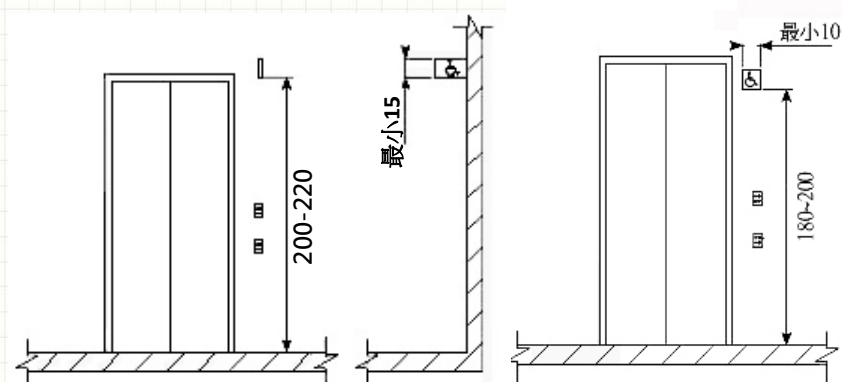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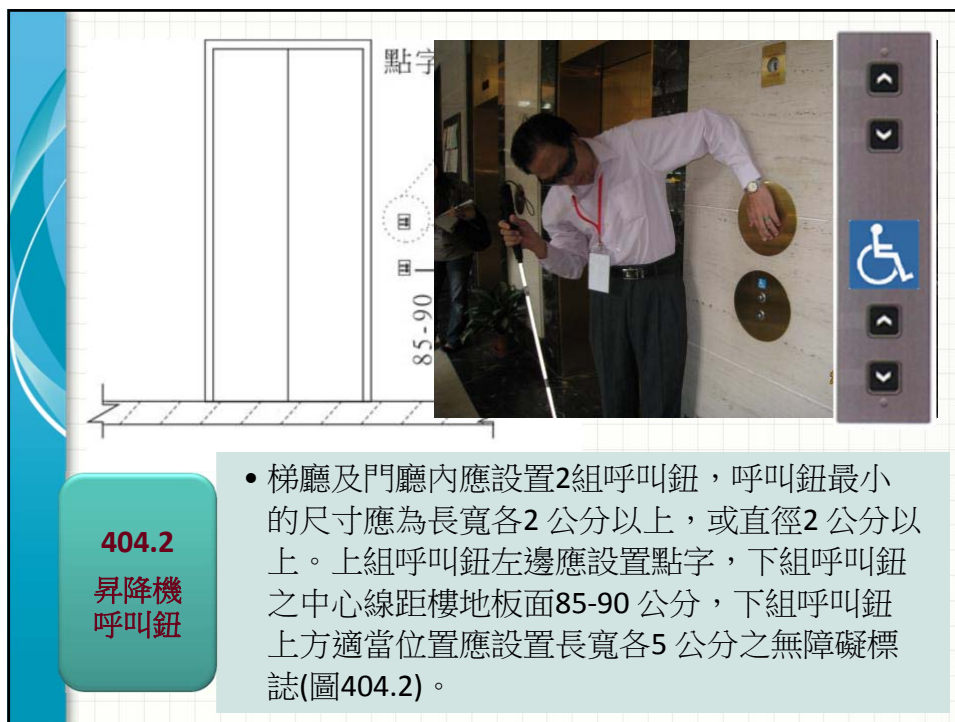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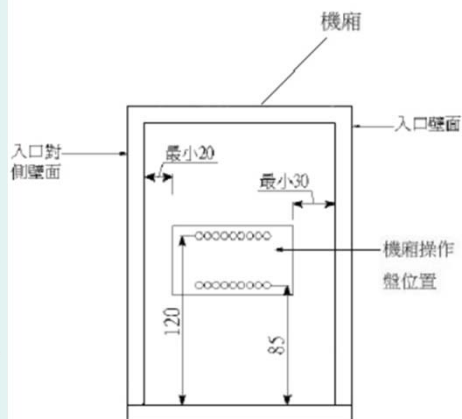


圖 403. 3. 2



406.4 輪椅乘坐者操作盤：
 操作盤按鈕應包括緊急事故通報器、各通達樓層及開、關等按鈕。若為多排按鈕，最上層標有樓層指示的按鈕中心線距機廂地面不得大於120公分，（如設置位置不足，得放寬至130公分），且最下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85公分；若為單排按鈕，其層按鈕之中心線距機廂地板面不得高於85公分；操作盤距機廂入口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30公分、入口對側壁面之距離不得小於20公分（圖406.4）。



(技則)第167條之3

建築物依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應裝設衛生設備者，除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外，每幢建築物其地面以上樓層在三層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三層以上或地面層以下部分，每增加三層且有一層以上之樓地板面積超過五百平方公尺者，應於每增加三層之範圍內分別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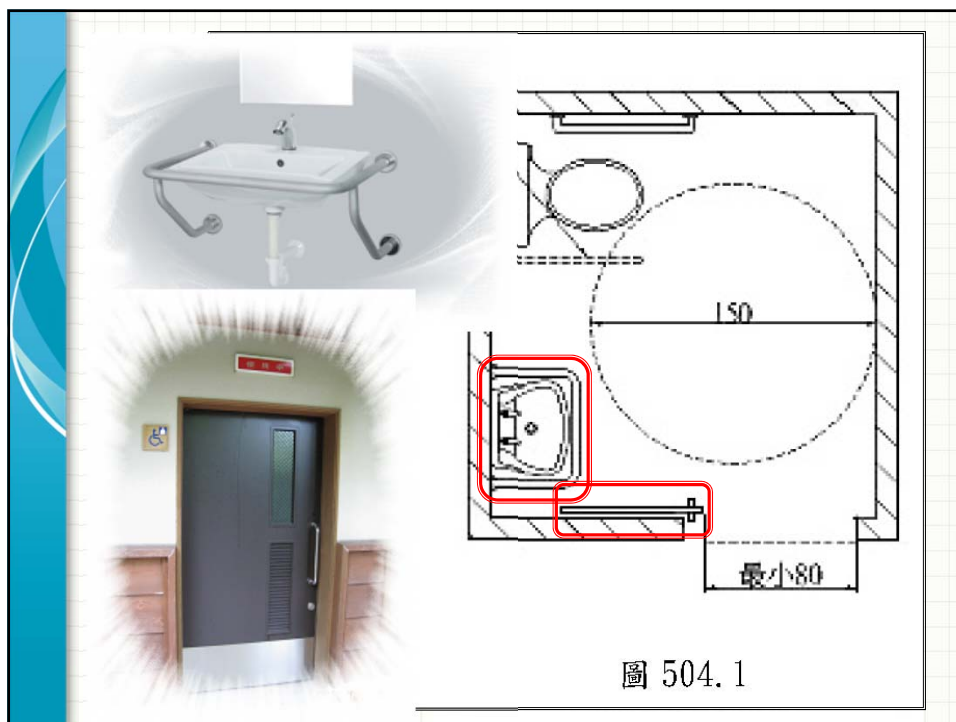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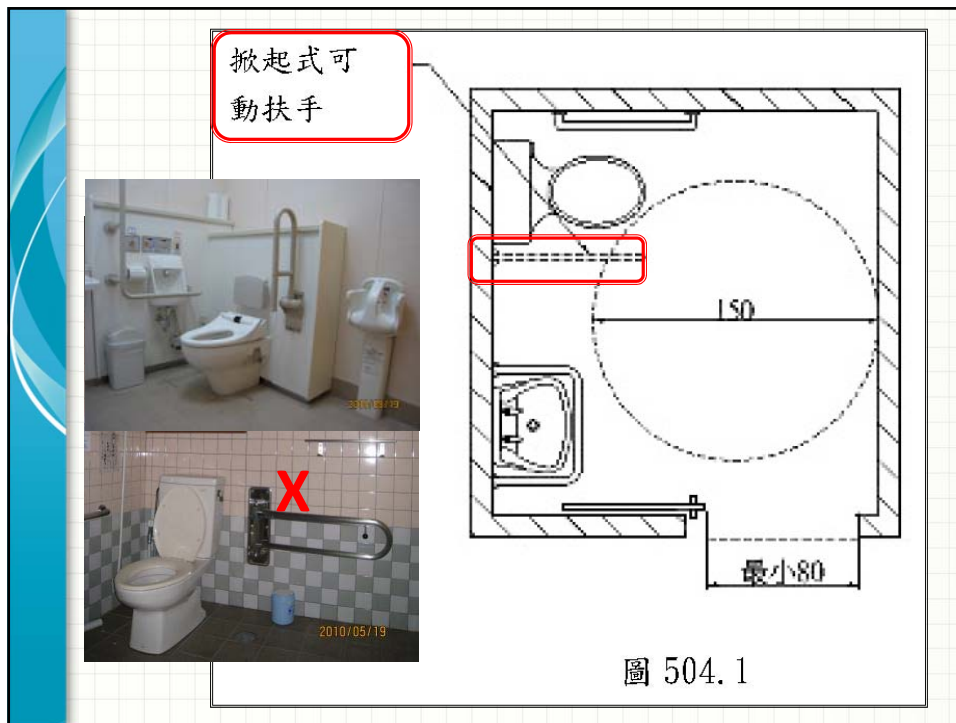


本規則建築設備編第三十七條建築物種類第七類及第八類，其設置之大便器數量在十個以下者，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廁所盥洗室，超過十個者，超過部分每增加十個，應增加一處。

戲院
演藝場
集會堂
電影院
歌廳

車站
航空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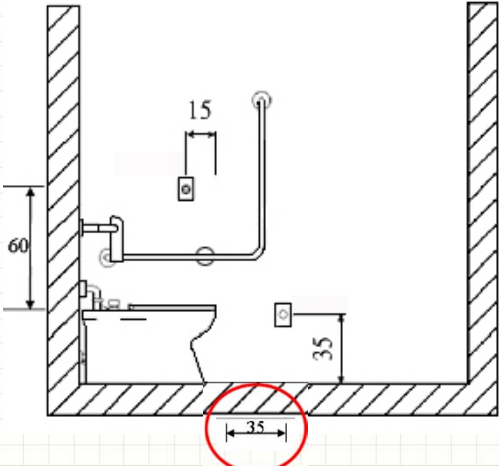
DISABLED TOILET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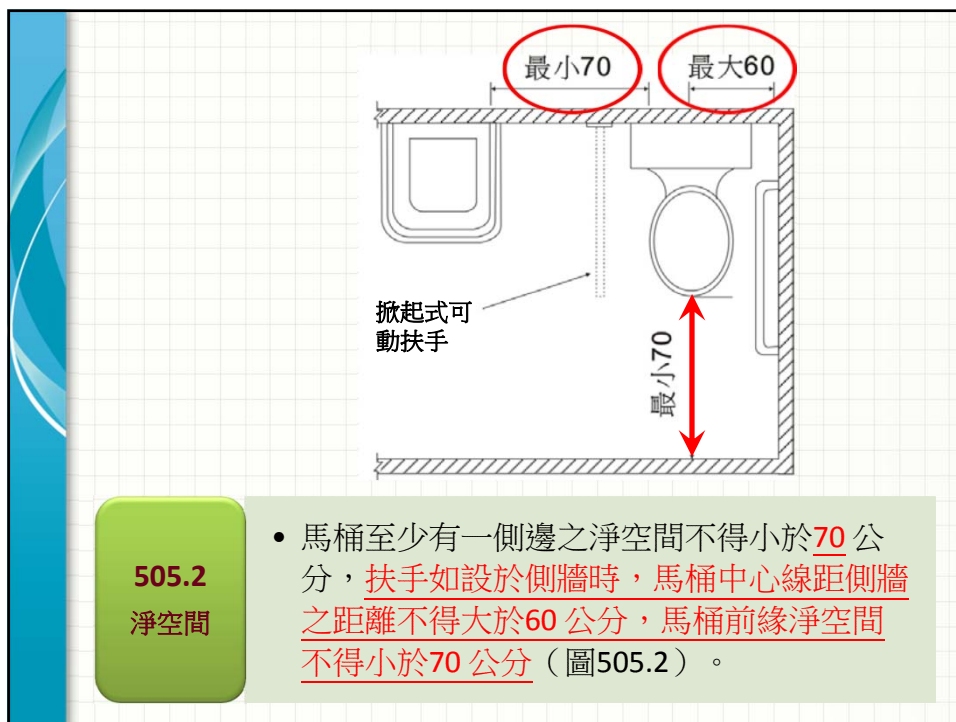
**504.3
鏡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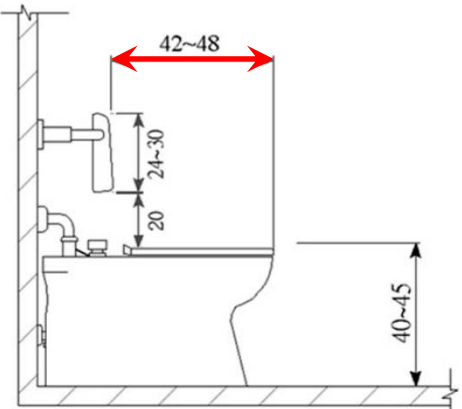
- 鏡子之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不得大於90公分，~~或設置傾斜鏡面~~；鏡面的高度應在90公分以上。



**504.4.1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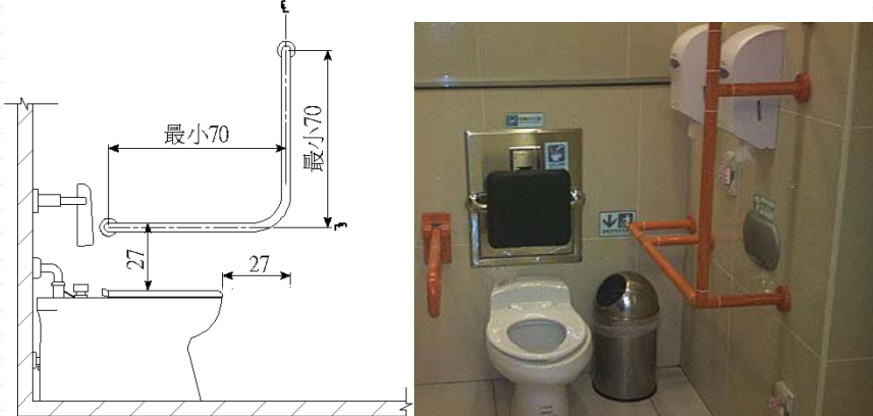
- 廁所盥洗室內應設置兩處緊急求助鈴，一處在距離馬桶前緣往後15公分、馬桶座位上60公分，另在距地板面高35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505.3
高度**

- 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應使用一般形式之馬桶，座位之高度為40-45公分，馬桶不可有蓋，且應設置靠背，靠背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靠背與馬桶座位之淨距離為20公分(水箱作為靠背需考慮其平整及耐壓性，應距離馬桶前緣42-48公分) (圖505.3)。



**505.5
側邊 L
型扶手**

- 馬桶側面牆壁裝置扶手時，應設置L型扶手，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水平與垂直長度皆不得小於70公分，垂直向之扶手外緣與馬桶前緣之距離為27公分，水平向扶手上緣與馬桶座面距離為27公分 (圖505.5)。



**505.6
可動
扶手**

- 馬桶至少有一側為可固定之掀起式扶手。使用狀態時，扶手外緣與馬桶中心線之距離為35公分，扶手高度與對側之扶手高度相等，扶手長度不得小於馬桶前端且突出部分不得大於15公分（圖505.6）。



**506.1
位置**

- 一般廁所設有小便器者，應設置無障礙小便器，無障礙小便器應設置於廁所入口便捷之處。

The diagram shows a urinal mounted on a wall. On the left is a photograph of the urinal with two handrails. On the right is a technical cross-section drawing. A vertical dimension line on the right indicates a height of 100~120 cm from the floor to the top of the urinal. A smaller vertical dimension line indicates a height of 35~38 cm from the floor to the top of the urinal's protrusion.

506.3 位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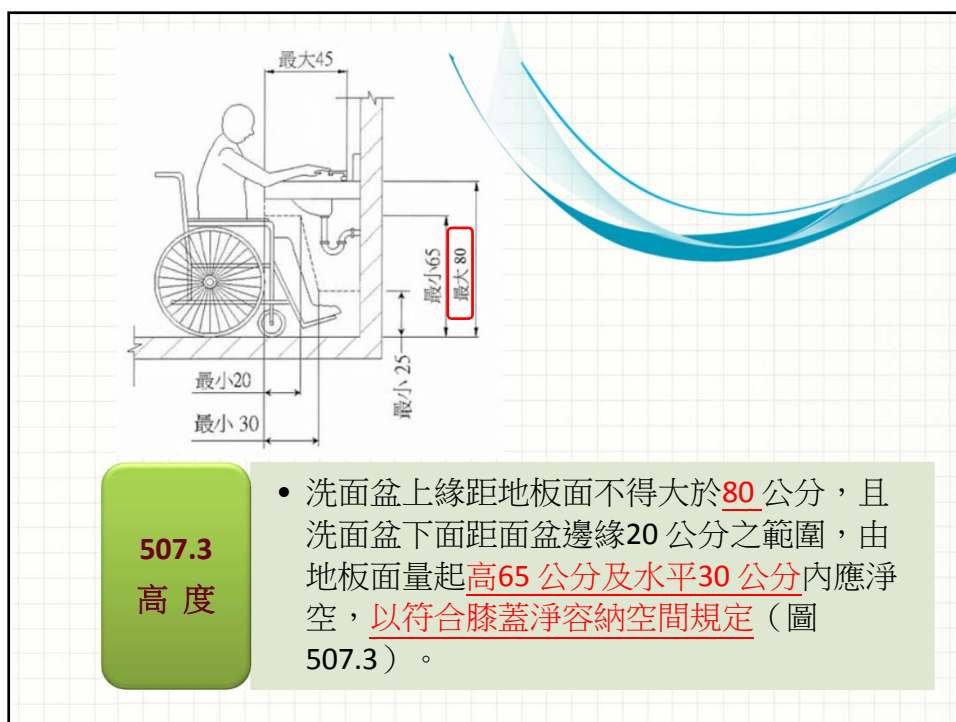
- 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
- 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圖506.3）。

The diagram shows a urinal (model UF 4656S) with a detailed technical drawing. The drawing includes the following dimensions: a total height of 920 cm, a width of 190 cm, a power reserve area of 260*110 cm, a height of 820 cm to the top of the protrusion, a height of 405 cm to the top of the base, a height of 350 cm to the top of the base, a height of 60 cm to the top of the base, a height of 160 cm to the top of the base, a width of 215 cm, and a connection point labeled PF1/2. The model number UF 4656S is also indicated.

506.3 位置

- 小便器之突出端距地板面應為35-38公分。
- 小便器頂部距樓地板面為100-120公分（圖506.3）。





507.6
扶手

- 洗面盆兩側及前方環繞洗面盆設置扶手，扶手高於洗面盆邊緣1~3 公分，且扶手於洗面盆邊緣水平淨距離2-4 公分（圖507.6）。

(技則)第167條之4

建築物設有浴室者，
每幢建築物至少應設
置一處無障礙浴室。



602.4
求助鈴

- 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 公分處；另距地板面高35 公分範圍內設置一處可供跌倒後使用之求助鈴，且應明確標示，易於操控。

(技則)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50以下	1
51至150	2
151至250	3
251至350	4
351至450	5
451至550	6
551至700	7
701至850	8

第167條之5

建築物設有固定座椅席位者，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不得少於下表規定：

固定座椅席位數量（個）	輪椅觀眾席位數量（個）
850至1000	9
1001至1250	10
1251至1500	11
1501至1750	12
1751至2000	13

超過2000個固定座椅席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0個固定座椅席位，應增加1個輪椅觀眾席位。

702.3 多廳式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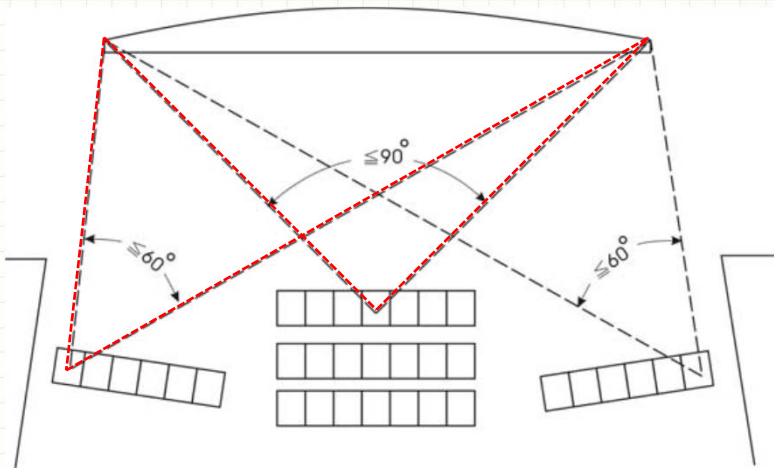
- 多廳式之場所，其輪椅觀眾席位數量，應依各廳觀眾席位之固定坐椅席位數分別計算。

702.4 席位安排

- 輪椅觀眾席位得設於觀眾席不同位置、區域及樓層，以增加多位的較佳視野角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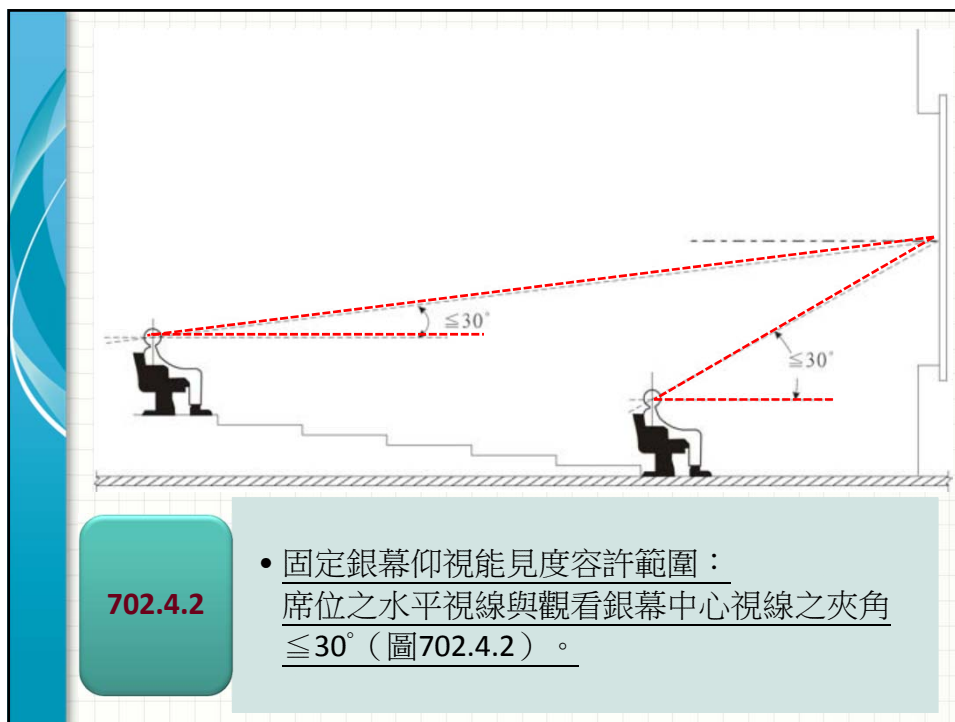
702.5 座椅彈性運用

- 輪椅觀眾席位可考量安裝可拆卸之座椅，如未有輪椅使用者使用時，得安裝座椅。



702.4.1

- 固定銀幕水平能見度容許範圍：
中間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90^\circ$ ，兩側區塊之席位與銀幕兩側之夾角 $\leq 60^\circ$ （圖 702.4.1）。



(技則)第167條之6

建築物依法設有停車空間者，至少應設置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5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但H2類住宅或集合住宅停車空間超過50個停車位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個停車位及其餘數，應增加一處無障礙停車位。






803.1 入口引導

- 803.1 入口引導：車道入口處及車道沿路轉彎處應設置明顯之指引標誌，引導無障礙停車位之方向及位置。入口引導標誌應與行進方向垂直，以利辨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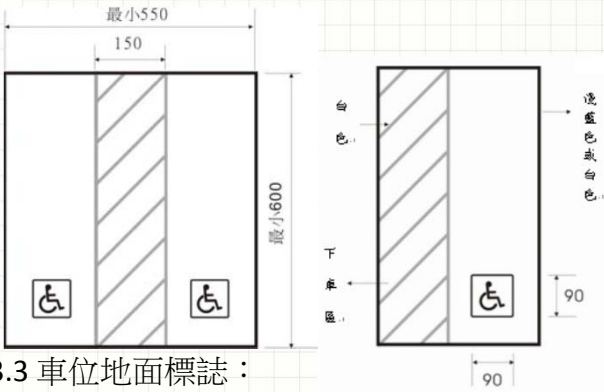
803.2 車位標誌

- 803.2.1 車位豎立標誌
應於室外停車位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之無障礙停車位標示，標誌尺寸應為40公分×40公分以上，下緣高度190-200公分（圖803.2.1）。





- 803.2.2 車位懸掛、張貼標誌：
應於室內無障礙停車位上方、鄰近牆或柱面旁設置具夜光效果，且無遮蔽、易於辨識之懸掛或張貼標誌，標誌尺寸應不得小於30公分x30公分以上，下緣距地板面高度不得小於190公分。



- 803.3 車位地面標誌：
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x90公分，停車格線之顏色應為淺藍色或白色，與地面具有辨識之反差效果，下車區應為白色斜線及直線，予以區別（圖803.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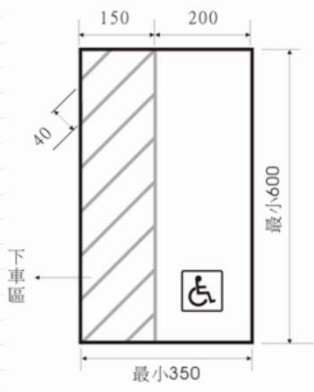


圖 804.1

- 804.1 單一停車位：
汽車停車位長度不得小於60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350公分，包括寬150公分的下車區，下車區斜線間淨距離為40公分以下，標線寬度為10公分（圖804.1）。

- 805 機車停車位及出入口
- 805.1 停車位：
機車位長度不得小於220公分，寬度不得小於225公分，停車位地面上應設置無障礙停車位標誌，標誌圖尺寸不得小於90公分x90公分（圖805.1）。
- 805.2 出入口：
機車停車位之出入口寬度及通達無障礙機車停車位之車道寬不得小於180公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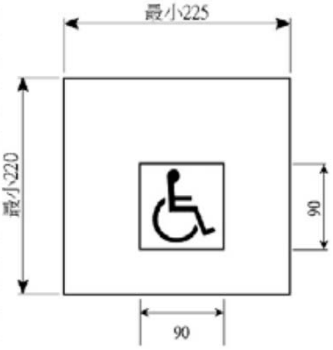


圖 805.1

(技則)第167條之7

建築物使用類組為B-4組者，其客房數16間以上100間以下者，至少應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100間者，超過部分每增加100間及其餘數，應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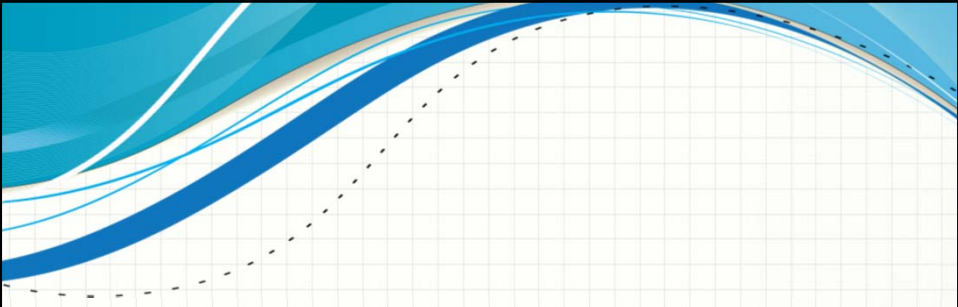
(技則)第170條

既有公共建築物之適用範圍如下表：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室、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 <u>一般旅館</u> 。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D類	休閒、文教類	D-1	室內游泳池。
		D-2	1. 會議廳、展示廳、博物館、美術館、圖書館、水族館、科學館、陳列館、資料館、歷史文物館、天文臺、藝術館。 2.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眾席面積未達二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D-3	小學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4	國中、高中(職)、專科學校、學院、大學等之教室、教學大樓、相關教學場所。
		D-5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補習(訓練)班、課後托育中心。
E類	宗教、殯葬類	E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寺(寺院)、廟(廟宇)、教堂。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殯儀館。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1	1. 設有十床病床以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2.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F-2	1.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2. 特殊教育學校。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 幼兒園 、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早期療育中心。

建築物使用類組		建築物之適用範圍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公共廁所。 便利商店。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I類	危險物品類	I	加油(氣)站。



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 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第2點

適用之建築物：

指建築技術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70 條所定既有公共建築物且於本規則中華民國 97 年 7 月 1 日修正施行前取得建造執照而未符合其規定者；其改善項目之優先次序，由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定之。

第3點

公共建築物因軍事管制、古蹟維護、自然環境因素、建築物構造或設備限制等特殊情形，設置無障礙設備及設施確有困難者，其替代改善計畫，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 公共建築物已依中華民國85年11月27日修正施行之本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 10 章規定設置或核定之替代改善計畫改善者，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 二. 公共建築物未改善者，得依第 10 點規定改善之，視同具替代性功能。

前項建築物經當地主管建築機關認定應改善者，應辦理改善。

第9點

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 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摩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覽場。 2.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	√	√	√	√	○	√	√		√	√
		3. 觀眾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B類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1	社、銀行、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營業場所。	√	√	√	√	√	√	√	√	√	√	√	√	√	√	
		G-2	1. 郵政、電信、自來水及電力等公用事業機構之辦公室。 2. 政府機關(公務機關)。 3. 身心障礙者就業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	√	√
		G-3	1. 衛生所。 2. 設置病床未達十床之下列場所：醫院、療養院。	√	√	√	√	√	√	√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1	1. 樓地板面積未達五百平方公尺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老人福利機構之場所：養護機構、安養機構、文康機構、服務機構。	√	√	√	√	√	√	√	√	√	√	√	√	√	√	
		H-2	1.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 2. 五層以下且五十戶以上之集合住宅。	√	√	√	○	○	○	○	○	○	○	○	○	○	○	○
		I類	1. 加油(氣)站。													√		○
說明：																		
一、「√」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幢數集中設置之。																		
二、「○」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達複層之任一層。																		
四、「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第10點

公共建築物設置無障礙設施確有困難者，得依下列改善原則辦理。但改善原則未明列者，仍應依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辦理改善：

(一) 避難層出入口：

1. 出入口平臺淨寬與出入口同寬，淨深不得小於 120公分。
2. 出入口緊鄰騎樓，平臺坡度不得大於 1/40。

(二)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1.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應具連續性。
2. 坡道淨寬不得小於 90 公分。
3.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 0.5 公分至 3 公分者，應作 1/2 之斜角處理。
4. 無障礙通路高差在 3 公分以上者，應設坡道：
 - 1) 扶手：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應設置扶手。但坡道為路緣坡道，設置扶手會影響直行通路者，無須設置扶手。

- 2) 防護：坡道兩端平臺高低差大於 20 公分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 3) 中間平臺：坡道兩端高差大於 75 公分者，因空間受限，且坡道兩端高差不大於 120 公分及坡度小於 1/12 者，得不受坡道中間增設平臺之限制。
- 4) 坡度：坡道因空間受限，坡度得依下表設置，並標示需由人員協助上下坡道之標誌，且應視需要設置服務鈴。

高低差 (cm)	75 以下	50 以下	35 以下	25 以下	20 以下	12 以下	8 以下	6 以下
坡度	1/10	1/9	1/8	1/7	1/6	1/5	1/4	1/3

(三) 樓梯：

1. 扶手：兩端平臺高差在 20 公分以上者，如設置扶手將影響通路順暢者，不須設置。
2. 防護緣：兩端平臺高差在 20 公分以上者，未鄰牆側應設置高 5 公分以上之防護緣。
3. 警示帶：梯階前 30 公分處應設置與樓梯同寬且深度不小於 30 公分，顏色、地與地面不同之警示設施。
4. 樓梯底版高度：樓梯底版至其直下方地板面淨高未達 190 公分部分應設防護設施，可使用格柵、花臺或任何可提醒視障者之設施。

5. 無須改善情況：

- 1) 既有扶手圓形直徑或其他形狀外緣周邊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不符者。
- 2) 因空間受限，扶手水平延伸 30 公分會突出走道者。
- 3) 連續樓梯往上之梯級須退一步等無須改善。但內側扶手轉彎處仍須順平。
- 4) aa 梯階之級高、級深及平臺中間設有梯階等結構體相關者。

(四) 昇降設備：

1. 機廂尺寸：入口不得小於 80 公分，機廂深度不得小於 110 公分。
2. 引導：昇降機設有點字之呼叫鈕前方 30 分處之地板，應作 30 公分乘以 60 公分之不同材質處理。
3. 點字：呼叫鈕及直式操作盤，按鍵左邊應設置點字。
4. 語音：機廂應設置語音設備。
5. 標示：昇降機外部應設置無障礙標誌。現存無障礙標誌與建築物無障礙設施設計規範未完全相同者，無須改善。但採用「殘障電梯」或其他不當用詞者，應予改善。

6. 無須改善情況：

- 1) 昇降機廂內扶手。
- 2) 免設昇降機入口之觸覺裝置。
- 3) 已設置輪椅乘坐者操作盤時。

(五) 廁所盥洗室：

1. 無障礙通路：至少應有一條無障礙通路可通達廁所盥洗室，寬度至少為 90 公分，且應考慮開門之操作空間。
2. 門扇：裝設橫拉門有困難時可用折疊門。但不得使用凹入式門把或圓型喇叭鎖，且有半截式之蝴蝶葉鉸鏈彈簧門應立即拆除。
3. 扶手：馬桶兩側得採用可動式扶手，沖水控制無須改善，且須考量可操作空間。
4. 鏡子：鏡面底端與地板面距離大於 90 公分者，可設置傾斜鏡面。

5. 下列設施應改善：上下方向反裝之L型扶手、馬桶兩側扶手高度不同、馬桶兩側扶手中心線距馬桶中心線之距離未介於 33 公分至37公分者。
6. 迴轉空間：至少有直徑 120 公分以上，其中邊緣 15 公分範圍內，淨高 65 公分以上。

(六) 停車空間：

1. 尺寸：缺乏下車空間者，可以停車位旁之通道作為臨時下車區使用，得不另劃設下車空區。
2. 無須改善：停車格線與地面顏色有明顯對比色者，無須改善。

第17點

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無法依第 10 點規定改善者，得依下列替代原則或其他替代方案提具替代改善計畫，並依第五點規定辦理：

(一)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建築物避難層主要出入口高低差障礙，受限於建築結構無法退縮且因緊鄰騎樓或人行道，無法設置坡道之空間者，得採以下作法：

1. 坡道設於其他入口處：於建築物其他避難層入口處設置坡道，且須於主要入口及沿路轉彎處設置引導標示。
2. 坡度：坡道之高低差在 75 公分以下，設置坡道坡度比大於第十點坡度表規定者，須設置服務鈴，並標示須由服務人員協助上下坡道。
3. 高低差不超過 32 分：建築物設有服務人員者，可使用活動式斜坡版（坡度不得大於 $1/6$ ），並於入口處設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4. 高低差 32 公分至 150 公分：設置輪椅昇降臺確有困難者，得採用樓梯附掛式輪椅昇降臺，並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5. 高低差 150 公分以上：設置昇降機確有困難者，設置服務鈴，由服務人員提供協助。

(二) 昇降設備：

1. 已設置昇降設備，機廂入口未達 80 公分或機廂深度未達 110 公分，得以可收放式輪椅及機廂內設置活動座椅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設置昇降設備者，得採用專人服務，並設置服務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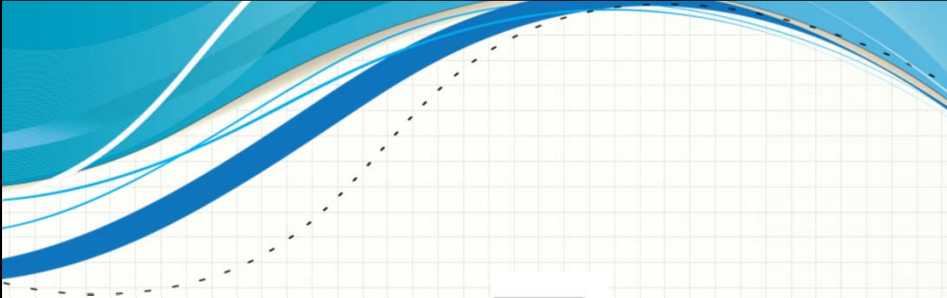
(三) 廁所盥洗室：


1.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人員引導至距離出入口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之無障礙廁所盥洗室替代。

2.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現有廁所盥洗室替代之，且經人員協助可供乘坐輪椅者使用。
3. 加油（氣）站受限於建築基地、結構或地下設備管線，設置廁所盥洗室確有實際困難者，得採用流動式無障礙廁所盥洗室。

(四) 停車空間：

受限於建築基地及結構無法改善者，得以建築物出入口距離 50 公尺範圍內同側街廓有身心障礙者專用停車位，並於出入口標示該專用停車位位置替代。





餐廳無障礙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似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似場所。

既有公共建築物--(餐廳) 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	▼	▼	▼	▼		○	▼				



室外通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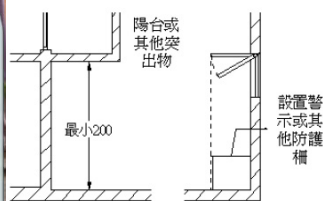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15。

通路淨寬不得小於130公分。

通路130公分範圍內，應儘量不設置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如需設置，其水溝格柵或其他開口在主要行進之方向，開口不得大於1.3公分。

通路淨高不得小於200公分。

地面起60-200公分之範圍，不得有10公分以上之懸空突出物，如為必要設置之突出物，應設置警示或其他防撞設施。





避難層出入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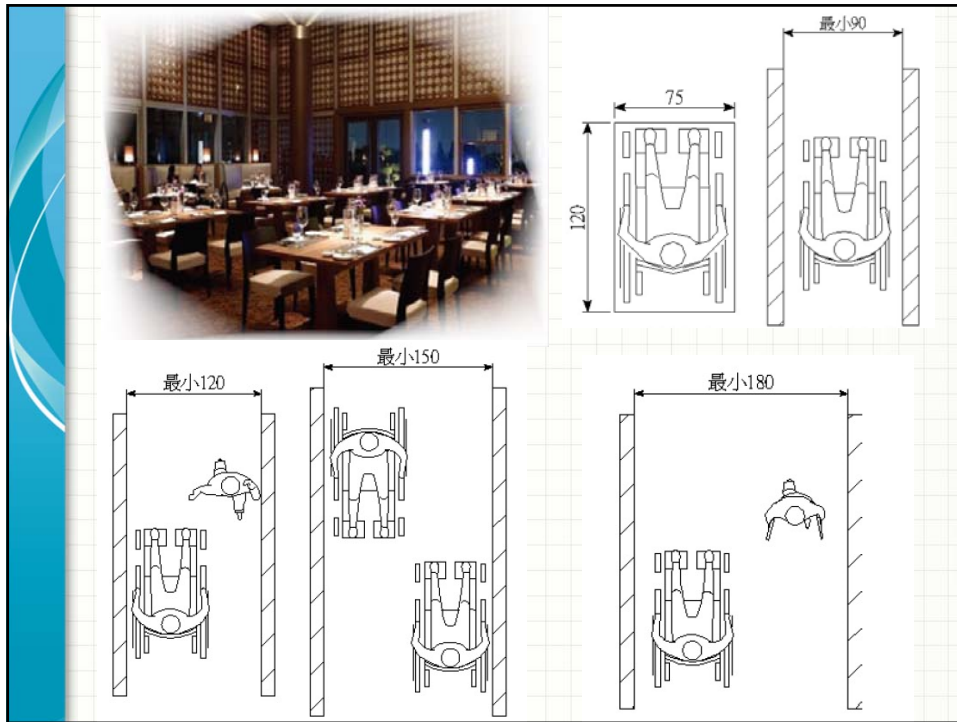
出入口前應設置平台，平台淨寬與出入口同寬，且不得小於150公分，淨深亦不得小於150公分，且坡度不得大於1/50。地面順平避免設置門檻。

餐廳相片來源：台灣建築中心友善建築資料



室內通路：

通路平坦順暢；材質堅硬、防滑。
地面坡度不得大於1/50，如大於1/50應規定設置坡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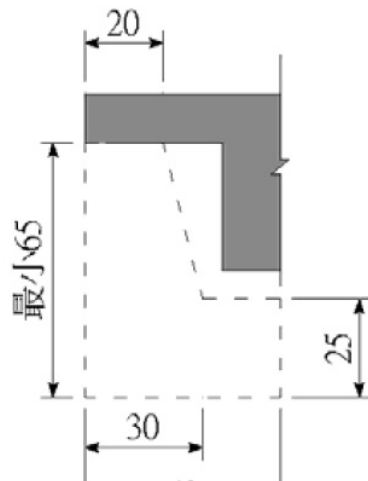
友善的用餐空間



照片來源：台灣建築中心友善建築資料

- 膝蓋淨容納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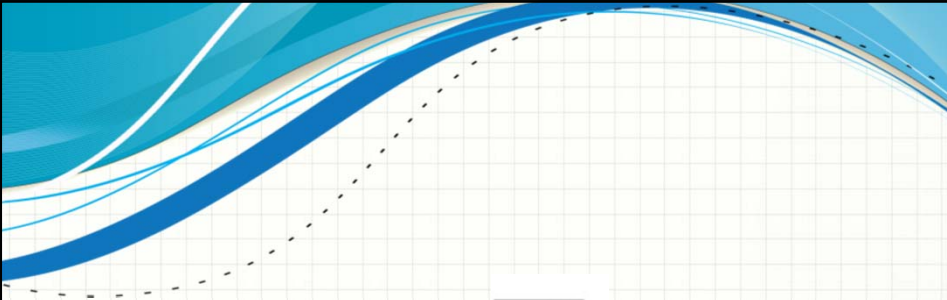
當輪椅必須進入桌檯或洗面盆下部空間時，所需淨空間為距可靠近之邊緣20公分之範圍內，淨空間所需最小高度為65公分、距邊緣20至30公分處，淨空間之高度由65公分逐漸降低為25公分。




- 無障礙廁所

依無障礙設計
規範第五章







旅館無障礙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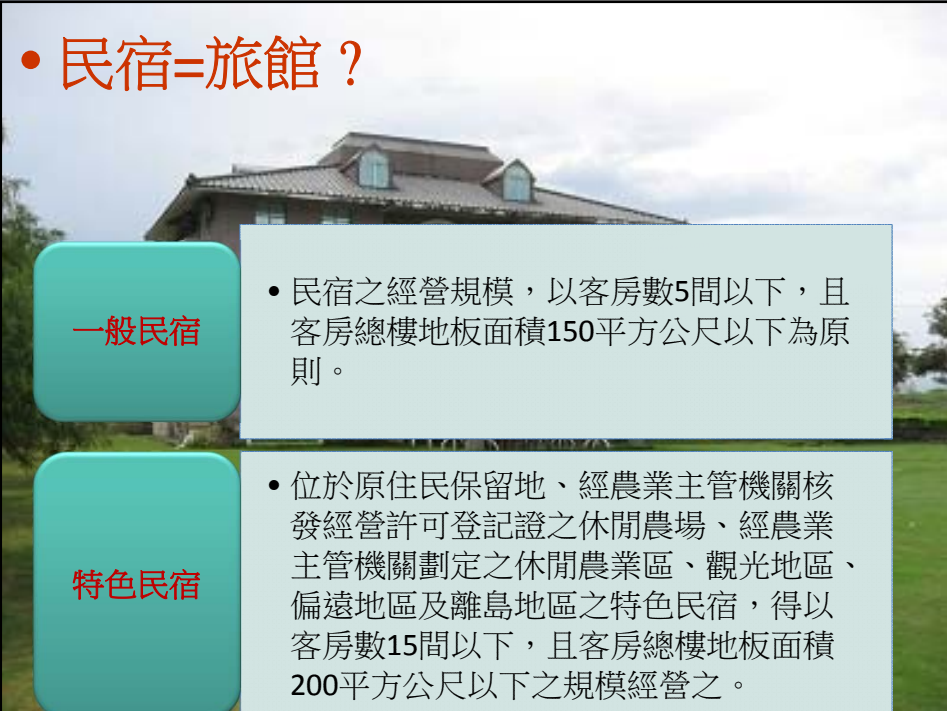
• 民宿=旅館？

一般民宿

- 民宿之經營規模，以客房數5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150平方公尺以下為原則。

特色民宿

- 位於原住民保留地、經農業主管機關核發經營許可登記證之休閒農場、經農業主管機關劃定之休閒農業區、觀光地區、偏遠地區及離島地區之特色民宿，得以客房數15間以下，且客房總樓地板面積200平方公尺以下之規模經營之。



既有公共建築物--(旅館) 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眾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	√	√	√	√	○	√	√	√		√	√

既有公共建築物--(旅館) 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

說明：

- 一. 「√」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 50 間以上 100 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 二. 「○」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無障礙客房

- | | |
|------------------|--|
| 1001 適用範圍 | 建築物依規定應設置無障礙客房者，其設計應符合本章規定。 |
| 1002 通則 | |
| 1002.1 位置 | 無障礙客房應設於無障礙通路可到達之處，且應出入方便。 |
| 1002.2 地面 | 無障礙客房之地面應平順、防滑。 |
| 1002.3 出入口 | 由無障礙通路進入無障礙客房之出入口應符合本規範 205.2.3 及 205.2.4 之規定。 |

1003 衛浴設備空間

- | | |
|----------------------|---|
| 1003.1 衛浴設備空間 | |
| 1003.2 | 衛浴設備空間應設置迴轉空間，其直徑不得小於 135 公分。 |
| 1003.3 | 馬桶及扶手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5 之規定。 |
| 1003.4 | 洗面盆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507 之規定。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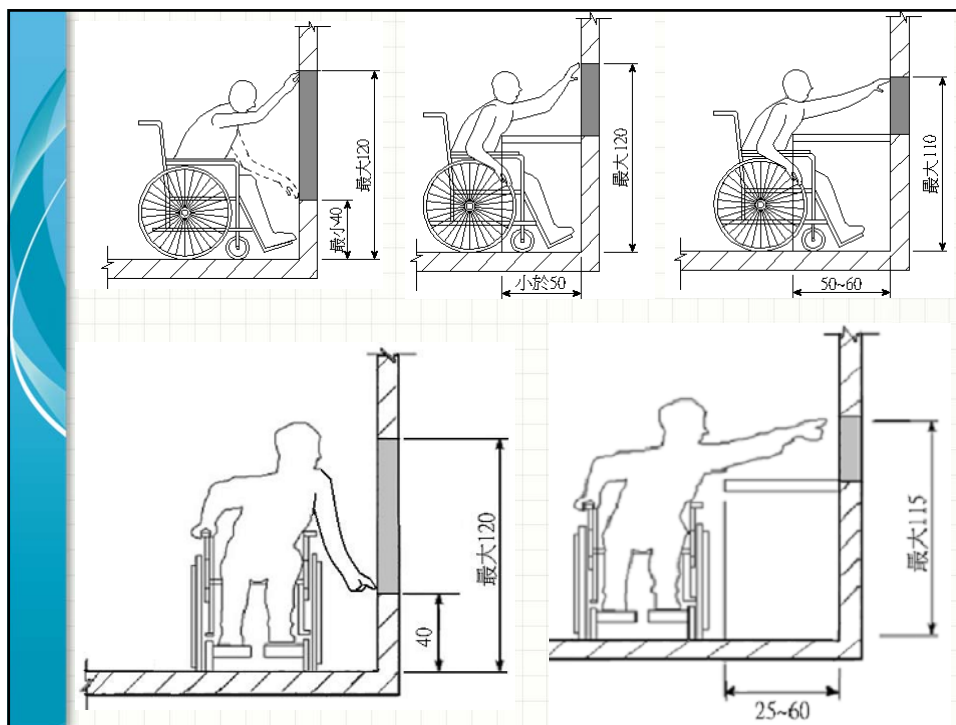
1003.5	衛浴設備空間之浴缸或淋浴間之設置應符合本規範 603 、 604 之規定。
1003.6	衛浴設備空間馬桶、浴缸或淋浴間求助鈴之設置應分別符合本規範 504.4 及 602.4 之規定。

無障礙客房



1004 設置尺寸

- 1004.1 房間內通路：房間內通路寬度不得小於**120**公分，床間淨寬度不得小於**90**公分。
- 1004.2 門 其設置應符合本規範[205.4](#)之規定。
- 1004.3 供房客使用之電器插座及開關 其設置高度應距地板面高**70-100**公分處，設置位置應距柱、牆角**30**公分以上，並符合[A102.3](#)及[A102.4](#)輪椅正向與側向接近可及範圍之規定。



無障礙客房

1005 房間內求助鈴

1005.1 位置

應至少設置兩處，一處距地板面高90-120公分處；另一處距地板面35-45公分，且按鈕應明確標示，易於觸控。

1005.2 連接裝置

求助鈴按鈕訊號應連接至服務台或類似空間，若無服務台，應連接至該客房外部設置警示燈或聲響。



建築物變更使用執照 無障礙法令之適用

內政部 102.4.8
內授營建管字第
1020803846 號

- 本部102年4月1日召開研商「建築技術規則」及「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102年1月1日修正施行及生效後，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檢討設置無障礙設施之處理原則案會議紀錄

依據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檢討：

- 第3條附表3-(建築物變更使用原則表)
- 第4條附表4-(建築物變更使用類組規定項目檢討標準表)

項次	規定項目	檢討標準
20	公共建築物行動不便者使用設施	符合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70條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第57條規定提具替代改善計畫。

設置項目:

依『既有公共建築物無障礙設施替代改善計畫作業程序及認定原則』

九、既有公共建築物改善無障礙設施之種類如下表：

建築物 使用類組	公共建築物	無障礙設施種類	室外通路	避難層坡道及扶手	避難層出入口	室內出入口	室內通路走廊	樓梯	昇降設備	廁所盥洗室	浴室	輪椅觀衆席位	停車空間	無障礙客房	
			√	√	√	√	○	√	√	√	√	√	√	√	
A類	公共集會類	A-1	1. 戲(劇)院、電影院、演藝場、歌廳、觀衆場。 2. 觀衆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音樂廳、文康中心、社教館、集會堂(場)、社區(村里)活動中心。 3. 觀衆席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體育館(場)及設施。	√	√	√	√	○	√	√	√	√	√		
		A-2	1. 車站(公路、鐵路、大眾捷運)。 2. 候船室、水運客站。 3. 航空站、飛機場大廈。	√	√	√	√	√	√	√	√	√	√	√	
	商業類	B-2	百貨公司(百貨商場)商場、市場(超級市場、零售市場、攤販集中場)、展覽場(館)、量販店。	√	√	√	√	○	√	√	√	√	√	√	
		B-3	1. 飲酒店(無陪侍、供應酒精飲料之餐飲服務場所，包括啤酒屋)、小吃街等類場所。 2. 樓地板面積在三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餐廳、飲食店、飲料店(無陪侍提供非酒精飲料服務之場所，包括茶藝館、咖啡店、冰果店及冷飲店等)等類場所。	√	√	√	√	○	√	√	√	√	√	√	
	B-4	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	√	√	√	√	○	√	√	√	√	√	√	√	

F類	衛生、福利、更生類	F-2	1. 樓地板面積在二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護理之家、屬於老人福利機構之長期照護機構。 2. 身心障礙者福利機構、身心障礙者教養機構(院)、身心障礙者職業訓練機構。 3. 特殊教育學校。	√	√	√	√	√	√	√	√	√	√	√
		F-3	1. 樓地板面積在五百平方公尺以上之下列場所：幼兒園、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 2. 發展遲緩兒童早期療育中心。	√	√	√	√	√	√	○	√	√	√	√
		G-1	含營業廳之下列場所：金融機構、證券交易場所、金融保險機構、合作	√	√	√	√	√	√	√	√	√	√	√
G類	辦公、服務類	G-2	1. 1.1 1.2 1.3 2. 1.1 2. 1.2	√	√	√	√	√	√	√	√	√	√	√
		G-3	1. 1.1 1.2 1.3 2. 1.1 2. 1.2	√	√	√	√	√	√	√	√	√	√	√
		H-1	1. 1.1 1.2 1.3 2. 1.1 2. 1.2	√	√	√	√	√	√	√	√	√	√	√
H類	住宿類	H-2	1. 1.1 1.2 1.3 2. 1.1 2. 1.2	√	√	√	√	√	√	√	√	√	√	
		I類	1. 1.1 1.2 1.3 2. 1.1 2. 1.2	√	√	√	√	√	√	√	√	√	√	√

「√」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

說明：
一、 「√」指每一建造執照每幢至少必須設置一處，但國際觀光旅館、一般觀光旅館、一般旅館其客房數五十間以上一百間以下者，應至少設置一間無障礙客房，超過一百間以上者，超過部分每增加一百間及其餘數，應再增加一間無障礙客房；多幢建築物停車空間依法集中留設者，其無障礙設施之停車位數得依其總數集中設置之。
二、 「○」指申請人視實際需要自由設置。
三、 六層以上之集合住宅以複層式設計者，其同一單元之昇降設備，得選擇通往複層之任一層。
四、 「室內通路走廊」指連接各室內無障礙設施之通路走廊。

